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4473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柏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6樓之
2

債 務 人 陳秋鳳 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。更生方案效力所不及之有擔保或有優先權債權人，於更生程序終結後，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。又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。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67條第1項前段、第70條第1項、第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消債更字第110號裁定准開始更生程序，嗣於103年3月31日以10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7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在案，並據債務人於113年10月23日具狀聲明其業依上

01 開裁定認可之更生條件履行完畢。本院審查本件執行債權係
02 成立於裁定開始更生之前，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更生
03 程序中行使權利，雖債權人未申報債權，仍應受本件更生方
04 案效力所及，不得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且未據債權人釋明
05 有何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未申報債權，綜上，本件強制執行之
06 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